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初审评阅结果 |  | 评审结果（请填入是否同意答辩的评阅结论） |
| 评阅人1 |  |
| 评阅人2 |  |
| 评阅人3 |  |
| 评阅人4 |  |
| 评阅人5 |  |
| 论文复议约束机制 | 1.复议结果不再接受异议。 2.经评阅复议程序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纳入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范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将依据《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办法》对相关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导师进行处理。 |
| 专家\_\_\_\_\_\_\_\_\_\_\_\_\_\_\_ （姓名、研究生导师层次）是否同意复议（填入同意或不同意）：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专家\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研究生导师层次） 是否同意复议（填入同意或不同意）：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专家\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研究生导师层次） 是否同意复议（填入同意或不同意）：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意见：**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导师意见：**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培养单位审查意见：**院长、主任（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复议条件：评阅结果若仅出现1份“C”的评阅意见，学位申请人可申请评阅复议，根据复议结果确定是否可参加本次答辩。培养单位对接到的评阅复议申请进行审查，评阅结果若有“A”的评阅意见，由培养单位在原评阅平台增送2位专家评阅；**评阅结果若无“A”的评阅意见，由培养单位组织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校内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后在原评阅平台增送3位专家评阅。